

项目名称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
决算金额 (万元)	137,961
主管部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评价分值	84.86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2017-2019 年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共计补助项目 268 个，政策引导作用显著，重点区域、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均按计划实施。但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深入推进，符合本办法条件的待调整项目、待调整区域呈逐年减少趋势，调整目标有待更新；受限于计划目标制定不够科学、统计信息不够全面，政策实施后的部分绩效如调整土地面积、分流安置职工人数、能耗减少量与计划设定目标存在一定差距；另外存在产业结构调整不彻底、调整后土地厂房资源再利用效率不高等现象。</p>
主要问题	<p>1.政策补助范围和条件与本市产业结构调整现状契合度不足。本办法规定的补助范围和条件为：单个重点调整项目在年减少能源消耗量方面的申报标准为 500 吨以上，重点区域调整专项要求企业数量达 30 家、占地面积合计 300 亩以上，且区域总面积应在 2000 亩以上 5000 亩以下。根据调研，各区近三年符合本办法条件的可调整项目、可调整区域逐年减少，该专项补助资金分配金额和补助项目数量也逐年下降。2017-2019 年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由 67,742 万元下降至 23,679 万元，三年下降了 65%；补助项目数量由 132 个下降至 41 个，三年下降了 69%。结合问卷调查反馈结果，本办法补助范围与条件的内容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的现状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契合度已逐渐削弱。</p> <p>2.部分区未制定配套政策、个别区未安排配套资金。2017-2019 年获得市级补助资金共有 12 个区，但有 4 个区（静安区、徐汇区、普陀区、奉贤区）未按规定制定和备案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且奉贤区未按规定安排区级配套资金，未充分发挥资金引导作用。</p> <p>3.计划目标设定过高，部分政策绩效未达预期。计划制定时未能全面考虑后续本市产业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导致部分政策绩效难达预期。2017-2019 年实际统计的累计调整土地近 4.4 万亩（占计划比 51.8%）、分流安置职工 11.9 万人（占计划比 79.3%）、减少能源消耗 82 万吨标煤（占计划比 58.6%），未达成计划目标。此外，由于数据统计方面的信息化水平不高，相关绩效数据统计不全，未全面反映政策绩效。</p> <p>4.部分企业产业结构调整不彻底，节能减排效果未充分呈现。经过对 2016-2019 年调整完成的 332 家企业的工商信息核查，发现 57 家企业（占比 17.2%）调整后生产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评价组抽查了部分重点区域 12 家企业进行现场核实，发现 4 家调整企</p>

	<p>业仍在本市按原生产方式生产经营。其中，1家企业仍在原地址生产经营；3家企业产业关停调整后搬迁至另一区块，但仍按照原生产方式生产经营。</p>
<p>整改建议</p>	<p>1.立足改革实际，更新调整方向，精准修订专项补助办法。若继续实施该政策，建议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修改专项补助办法第四条（专项补助范围与条件）、第六条（专项补助资金额度和补助标准），以契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的现状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修订后的政策应更集中于业态布局和结构化布局的调整方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质量的提升。</p> <p>2.加强市区联动，强化政策引导，完善区级配套政策并落实配套资金。建议市产组办督促未制定配套政策和未安排配套资金的区尽快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并报市产组办备案，同时保障区级资金配套。建议市产组办加强对区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补贴依据。</p> <p>3.结合修订契机，抓实前期调研，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合理性。建议市产组办在制定年度市级产业结构调整计划前，组织各区充分调研，排摸全市产业结构调整需求，了解企业实际情况与进行调整的可行性，制定科学合理、更契合实际情况的产业结构调整计划，以保障政策绩效按计划达成。同时，加强精细化管理，借助信息化平台，扩充统计渠道，全面反映政策绩效。</p> <p>4. 建议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建立长效机制，注重政策衔接，建立全市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加强对调整验收企业的后续监管，在全市范围内加强对重点劣势企业、落后产能的后续检查查处力度，提高新进企业的准入门槛，切实推进全市节能减排实效。</p> <p>此外，本次评价发现，部分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后土地厂房资源再利用程度不高。部分区土地二次开发利用进度缓慢，土地厂房等资源未能充分利用，个别企业未拆除厂房空置时间已达三年。建议市经济信息化委在下一步修订政策时，从空间释放再利用的角度出发，鼓励土地厂房整合再利用，以吸引优质企业入驻，有效发挥政策持续影响力。</p>
<p>评价机构</p>	<p>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